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鄧興強先生、區女士以及興吉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組織使用的貨幣，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釋 義

「奕天(澳門)」	指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其成立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解散為止由鄧興強先生持有96%以及區女士持有4%
「興吉」	指	興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興銘」	指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陳聰，香港大律師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事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鄧興強先生」	指	鄧興強，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區女士的配偶及鄧銘禧先生之父
「鄧銘禧先生」	指	鄧銘禧，執行董事之一，彼為鄧興強先生與區女士之子
「區女士」	指	區鳳怡，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鄧興強先生的配偶及鄧銘禧先生之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興新、興銘、興吉及本公司就買賣興銘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吊船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構成的期間
「興新」	指	興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